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至 19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决定第 4 段(c)
分段的执行情况**

泰国提交的报告

1. 泰国的核裁军政策

- 1.1 泰国支持裁减和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进程。泰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无核武器国，严格遵守不使用、发展、谋求、积聚和传播核武器的政策。
- 1.2 泰国正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禁试条约），该项条约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加强。为此，泰国已经成立了执行核禁试条约小组委员会，为执行条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进行准备。

2.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 2.1 泰国奉行支持成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政策，并与该区域各国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框架下进行合作。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是在该区域创建和平、自由与中立区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支持核裁军努力，并促进有关国际协议的执行。缔约国执行的政策是鼓励五个核大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以此支持条约，以加强条约的意义，并确保条约具有更大的影响。
- 2.2 泰国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保存国。除了遵守条约的单边义务外，泰国还通过以下方式，执行条约的倡导和合作等方面。
 - 2.2.1 缔约国的执行工作：泰国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如组织区域研讨会，鼓励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加强身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这些措施包括：(1) 2000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了东盟与原子能机构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讲习班。(2) 2001 年 8 月 11 日在曼谷举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战略计划区域讲习班。东盟还设立了若干机制，监测缔约国执行条约的情况。这些机制有：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委员会工作小组（副总干事级）、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级）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部长级）。

2.2.2 与核大国进行磋商：2001 年 11 月 19 日，东盟与五个核大国在河内就核大国参加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进行了磋商。双方就核大国关注的有关加入条约议定书的问题富有成效地交换了意见。这些会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今后东盟还计划为解决余留问题进行类似的磋商。

3. 泰国与核禁试条约的合作

尽管核禁试条约尚未生效，泰国也尚未批准该项条约，但是泰国已经根据条约义务采取了行动，参加了条约设立的国际监测系统。为此，泰国正在考虑与核禁试条约/筹委会签署关于在佛统府建立放射性核素监测站和在清迈府建立一级地震监测站的设施协定草案。